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4年1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四号 (总号: 419)



- | | |
|---|--------|
|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 (1075) |
|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 (1076)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情况
的报告的通知..... | (1077)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情况的报告..... | (1077) |
|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
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1081)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意见
的报告..... | (1081) |
| 国务院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
的通知..... | (108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 | (1084) |
| 国务院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检察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 | |

报告的通知.....	(108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检察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	(1086)
国务院关于调整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088)
国务院关于恢复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通知.....	(10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 的报告的通知.....	(1090)
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	(1091)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报.....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司长齐怀远就香港问题谈判的期限对记者 提问的回答.....	(109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批复.....	(1093)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机构改革方案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 府的批复.....	(1094)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恢复吴忠市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批复.....	(1095)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 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95)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邯郸等六个市实行市管县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1096)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广告费用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1096)
商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切实做好商业物资优先运输的通知.....	(1097)
商业部关于全国临时免收布票、絮棉票对棉布、絮棉敞开供应的通告.....	(1099)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 工资等问题的通知.....	(1099)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 历、工资等问题的请示.....	(1100)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灭鼠活动的通知.....	(1102)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严格控制交通噪声的通告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 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发〔1983〕179号

为了平衡农村各种作物的税收负担，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关于“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都应当依法征税的原则，特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及本规定缴纳农业税。

二、下列各项农林特产收入均属征税范围：

(一) 园艺收入，包括水果、茶、桑、花卉、苗木、药材等产品的收入；

(二) 林木收入，包括竹、木、天然橡胶、柞树坡(养柞蚕)、木本油料、生漆及其他林产品的收入；

(三) 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淡水养殖、滩涂养殖产品的收入；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征收农业税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

三、对农林特产按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税。过去对农林特产比照或参照粮田评定常年产量征税，负担过轻的，应当改变过来。各种农林特产收入的核定计算方法及具体征税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四、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税率一般定为5%—10%。在此范围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同农林特产产品的获利情况，在不低于粮田实际负担水平的原则下，分别规定不同产品的税率。对少数获利大的产品，可以适当提高税率，但最高不得超过15%。在制订税率时，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行协商，使相同产品的税率在地区之间大体一致。

五、对某些处于发展初期，或者比较零星分散以及恢复较慢的农林特产，征税暂时有困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适当减免照顾。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查。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发〔1983〕182号

近年来，一些农村社队、国家企事业单位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买卖、租赁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土地的情况不断发生。在一些城市郊区，这个问题尤为突出。一些农村社队把土地当作商品买卖、租赁，捞取大量钱款和物资。有的土地租金每亩每年几百元、几千元、上万元，有的出卖土地每亩可得款几千元，甚至几万元。还有的私下议定条件，以租赁、买卖房屋的方式，租赁、买卖良田菜地，或者采取“联合建房”、“联合办厂”、“联合建造仓库”等方式，达到侵占土地的目的。这是严重违犯宪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必须十分珍惜每寸土地，切实保护现有耕地。对买卖、租赁土地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宣传贯彻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宣传保护土地的重大意义，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同买卖、租赁土地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各地要对买卖、租赁土地等非法活动，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违法和指使违法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决不能迁就姑息。对那些一贯利用买卖、租赁土地进行贪污、受贿、非法谋取暴利的犯法分子，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财政金融部门要发挥监督、管理的职能，有权拒绝收付买卖、租赁土地的资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依法管理土地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土地

管理机构和制度，切实把土地全面管理起来。

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检查清理买卖、租赁土地问题的情况，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

国发〔1983〕17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下达后，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几个月来，多数地区和部门在压缩基建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中是有成效的。但是，必须看到，清理工作的进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和部门抓得不够紧，基建规模控制不严，停缓建项目明下暗上的问题仍然存在。因此，要求各级领导同志继续抓好这项工作，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努力把今年的基本建设规模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九月上、中旬，我们分别听取了各省、市、自治区计（建）委负责同志汇报控制基建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情况，并汇总了三十三个部、局、总公司报送的材料。现将前

一段工作的进展情况、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七月份以来，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按照中央工作会议和国务院紧急通知的要求，着手抓控制基建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决心很大，先后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委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或基建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精神，具体部署清理任务，研究调整压缩方案。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都分别有省长、副省长、部长、副部长亲自主持这项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或清理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到基层单位清理检查。共同的做法是：领导挂帅，全面动员；紧急刹车，层层约法，责任到人；边清理，边压缩，最后真刀真枪下项目。两个月来，工作步步深入，多数地区和部门的工作重点已由全面清查转到进一步下项目、压规模的阶段。总的看来，前一段清理、压缩工作是有成效的。

一、清理压缩情况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6号）下达之前，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已下达计划的基建规模，同国家调整计划相比，共超出四十三亿元（中央部门十亿元，地区三十三亿元）。在地区超出的三十三亿元中，自筹资金和地方银行贷款二十三亿元，广东、福建的经济特区十亿元。但实际安排的基建规模是层层加码，远远大于这个数字，省、市、自治区也说不清。如山西省调整计划为六亿九千万元，实际铺开的规模在九亿元以上。经过清理，除将层层加码的规模全部停建外，还停缓建了一批计划内的项目，共压缩、核减当年投资十八亿五千万元。大体可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已经把总规模控制在国家计划指标之内的有：河南、山东、湖南、吉林、黑龙江、陕西、青海、江苏、安徽、广西、宁夏、内蒙古、天津、北京、上海、西藏十六个省、市、自治区。如：河南省，从年初以来，步步采取从严控制措施，上年结转全部纳入今年计划。凡是五万元以上的项目都由省计委统一审查批准。经过这次清查，全省安排的建设规模为五亿五千万元，比国家下达的指标少四千万元。这次又停缓了一批项目，减少投资四千八百万元，用于必保工程。这样，全省的规模可以有把握不突破国家计划。

第二种情况，决心控制住规模不松口，但难度较大的有：辽宁、贵州、浙江、湖北、

河北五个省。如：湖北省，省里下达计划的建设规模比国家计划多一亿九千二百万元，目前已压缩一亿二千五百万元，还差六千七百万元，主要是计划外项目上半年完成的投资。省里决定，进一步下计划内项目，把这块补上。但是这样做，要下一批计划内的职工住宅等生活福利设施项目，各单位对此反应强烈，意见很大。

第三种情况，难以完成压缩任务，要求国家追加计划指标的有：四川、云南、广东、福建、甘肃、新疆、山西、江西八个省、自治区。如：四川省，省里下达计划的规模比国家计划多五亿八千万元，到八月底，全省已完年计划的 80.07%，自筹指标已全部花光。前一段经过努力，停缓和放慢建设进度的项目六百六十七个，压缩投资一亿八千六百万元，但与国家下达的指标还有很大差距。

各部门的基建规模超出国家调整计划十亿元，主要是：宝钢和上海石化总厂等工程加快建设进度需要增加国外设备安装工作量。

这次控制基建规模，由于国务院责成部长、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负责，决心大，行动快，首先把计划外层层加码的项目基本上都砍掉了，如果不把这些项目砍掉，全年的基建规模将大大超过计划。其次是实打实地下了一批在建项目。根据各地区汇报材料，初步统计，共停缓建项目五千三百六十一个，其中：大中型项目十个，投资在百万元以上的项目三百三十九个。在停缓建的项目中，计划外项目三千零八十七个，计划内项目二千二百七十四个。到九月底，全国在建项目四万五千个，比去年同期减少二千一百个。在已确定的停缓建项目中，约有70%左右是职工住宅、学校、市政等非生产性项目。停的少，缓的多。

二、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些地区和部门提出了几个共同性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

1. 有的地区要求增加今年自筹指标，主要用于上年结转的职工住宅建设。根据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考虑到有些职工住宅工程已搞到百分之六、七十，接近收尾，如果停下来，职工意见很大，经济上也有损失，可允许建完，尽快交付使用。由各省、市、自治区认真核实后报国家计委审批。其它自筹指标一律不再追加。

2. 计划外项目上半年完成的工作量，有的省、市、自治区已纳入国家核定的基建规模，有的提出，这部分工作量已成事实，如用压缩计划内项目来补上，困难很大，要

求国家承认。我们意见，对于计划外项目不能开口子，还是要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进一步调整压缩。

3. 对于几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如何处理：一是财政部今年安排支援不发达地区的资金；二是财政部今年安排用于支援“三西”地区（宁夏西海固地区、甘肃定西和河西走廊地区）的专款；三是人民银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低息贷款。这三笔资金中，地方都搞了部分基建。我们意见，由有关省、自治区分别报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核定后，由国家计委另外增加基建规模。另外，海南岛行政区的建设，今年五月底中央和国务院确定，凡属资金、原材料、燃料动力、交通运输等能自行平衡的，海南行政区可自行安排。今年要求增加的投资，请海南行政区进一步核实后报国家计委审定。

4.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深圳的投资和省与省之间补偿贸易项目，都未计入各自的基建规模。我们意见，有关部门在深圳的投资应占他们各自的指标；省、自治区之间的补偿贸易项目，纳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的基建规模。

三、下一步的工作

压缩基建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任务还很艰巨，要坚决抓到底。现在看，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的深度还不平衡，有些地区的基建规模压得不够，还要继续下一批项目，切实把基建规模压缩下来。对已经确定停缓建的项目，要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把行政措施和细致的思想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有秩序地下马，保持安定团结。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检查工作，巩固已取得的成果，注意推广典型经验，对于明下暗不下的要严肃处理。从上边说，年末要真正算帐，凡是突破国家计划（包括追加计划）的，就要追究省长、部长、行长的责任。

要把当前的压缩清理工作和编制明年计划结合起来。在安排计划时，就要从严控制，坚持集中统一，克服目前政出多门、钱出多家、权出多层的状况。从这次清理的情况看，凡是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管理，由省计委统筹安排项目的，基建规模就容易控制，即使超过了，调整的回旋余地也大；凡是放权过宽，层层批项目的，摊子就铺得大，压下来也比较难。今后的基本建设，特别是自筹投资的安排权限，必须集中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按项目安排指标，不得层层切块。各种专项资金搞基本建设，由各部门审核确认后报计委统一安排，不能多头下达。

在压缩基建规模、下项目的同时，要把该上的项目，特别是重点项目和计划投产项目切实保上去，抓紧后几个月的施工大好季节，科学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争取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基建计划。

以上报告如同意，建议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 前期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国发〔1983〕176号

国务院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重点建设工程，与城市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与城市规划工作相结合，是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因此，各部门、各地区，都要认真抓好重点建设前期工作与城市规划的结合，使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统一规划，协调发展。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 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研究了重点项目建设中加强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问题。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规划建设有着紧密的关系。在新区，一个工业点的出现，往往

就是一个城市的雏形。建设一个大型骨干项目或联合企业，一般都会形成一个几万、十几万人口的城市。在现有城市新建、扩建重点项目，不仅需要城市提供基础设施及生活服务设施，而且将对城市的性质、规模、布局发生重大影响。无论在城市或新区建设重点项目，都必须认真贯彻“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都必须认真搞好城市规划和工矿区规划，都必须认真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这是保证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综合效益的必要条件，这也是三十多年来，我国基本建设工作的一条宝贵经验。

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应当包括城市规划、工矿区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有关内容。特别要解决好重点建设项目与城市的合理布局问题。在重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中，要处理好重点项目与城市规划的关系，防止失误，造成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在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中既要考虑建设项目本身建设期间的效益，也要考虑建设项目的全局和长远的综合效益；既要研究项目的总体设计，也要根据所在城市和地区的条件，统一规划相应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城市规划与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的结合，使重点项目建设与城市统一规划，协调发展。

根据国务院对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规定中提出的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计委负责作好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衔接工作，参与区域规划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的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 基本建设前期工作应补充和增加城市方面的有关内容。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厂址选择的工作中，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单位，要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充分研究城市对建设项目的要求与制约，提出全面规划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安排建议。

2. 统一规划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为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在安排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当合理安排城市布局，根据地区和城市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和城市的现状，城建及有关部门应妥善规划相应城市供水、排水、道路、桥梁、公共交通、通讯、防洪、供电、热力、煤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3. 凡与城镇有关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应分别有各级城市规划部

门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应分别征求各级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4. 对重点项目实行联合选址。

为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统筹安排，保证合理布局，建议采取“一五”时期的做法，由国家计委牵头，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对工业、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联合选址。

凡在原有城市进行建设或将形成新城镇的工程项目，各级计委审批其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征求同级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5. 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要同城市规划工作密切结合，保证城市的合理布局。

凡准备在现有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应依据已批准的城市规划，研究是否适宜在该市建设；对确定可以建设的项目，应按城市规划安排其用地位置。凡在新区建设的项目，在选址的同时要考虑新工矿城市（镇）的建设条件，同时应由有关方面组织提出新工矿城市（镇）的总体布局方案。审批项目具体建设地址时，亦应同时审查新工矿城市（镇）总体布局方案。

6. 各级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区域规划工作。

建议我部参与上海经济区规划、山西能源基地规划、东北能源交通规划以及其它重要经济区规划的有关工作。

今后凡开展区域规划的地区，应吸收有关地区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参加。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参与区域规划，主要是从区域生产力合理布局和城镇合理分工出发，参与制定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布局规划，制定城镇居民点分布和发展规划。

7. 各级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要把支援重点建设项目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领导，做好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城市规划部门，要系统研究本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情况，抓紧有关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审工作。

为适应配合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城市规划工作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要大力加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力量，形成技术基地，把本地区的城市规划技术工作全面开展起来。力量不够的，应象“一五”时期那样，从有关设计科研单位中调集力量，以适应工作需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有关部门和各地区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法院系统急需解决的 两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发〔1983〕180号

国务院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制定计划，逐步把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庭建设起来。对各级人民法院必需的业务经费，要切实予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系统 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是在被“四人帮”砸烂后重建起来的，虽经几年的努力，但目前在审判工作所需要的物资条件方面的困难仍然十分突出。特别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开展以来，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十几倍、几十倍地增加，时间要求又很紧迫，加上民事、经济案件的大量积压，这就使各级法院经费和用房不足的矛盾更加尖锐、更加突出了，直接影响了审判工作依法进行。为此，许多省、市、自治区采取了紧急措施，给法院增拨经费或实行经费实报实销。这些紧急措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仅有临时措施是不够的、难以持久的，还必须同时加强法院自身的基本建设，使法院系统的战斗力在斗争中进一步得到提高。为此，请国务院帮助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一、关于审判法庭建设问题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建设，没有得到普遍重视。全国现有三千零九十五

个法院，但是审判法庭不足。就是已有的法庭，除极少数外，也是房屋狭小，旁听席位很少，而且设备简陋，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没有审判法庭的法院，开庭审判时有的租赁或借用其他场所，有的挤用办公室，甚至一间房内同时审理几个案件，有的地方审判案件需排队等开庭场所，致使有些案件不能及时审判，超过了法定期限，有不少案件该依法公开审判的不能公开审判。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展以来，法庭不足的矛盾更加尖锐，这个问题迫切需要解决。各地对现有房屋能够利用的，尽量调整解决。确需新建法庭的，列入省、市、自治区基建计划，统筹安排解决。

关于审判法庭的建设规模和标准，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参考国内一些地方建设法庭的经验，本着节约的原则，自行规定。为此，建议由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法庭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迅速提出一九八四年基建计划，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逐年予以安排。

二、关于业务经费问题

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三十六号文件指示：“政法各部门的事业费、业务费（即“特费”）、设备添置费、教育训练费和技术装备费、基本建设投资，要给予保障。从一九八三年起，列入国家计划和国家、地方财政预算，单列户头”。

目前，地方各级法院的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大多数法院业务经费很困难。由于经费短缺，有些案件该调查的不能去调查，该公开审判的不能公开审判。因此，适当增加法院的业务经费已成为完成审判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

法院的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办案经费、装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和审判业务干部短期培训费等。这些业务经费都很不足，严重地影响了审判工作的开展和干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的提高，需适当增加。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情况不同，当前，还提不出一个全国适用的法院业务经费的统一标准。我们建议由各省、市、自治区高级法院根据当地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单列户头，给以保障。有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将业务经费拨给高级法院统一管理使用，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是可取的。至于究竟采取何种管理使用办法，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

以上两个问题，看起来是行政性问题，实际上对法院系统胜利地完成审判任务，强化我国的专政机构，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影响很大。请国务院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予以重视，并根据财力、物力的具体情况，予以解决。

国务院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国检察院系统急需解决的 两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发〔1983〕181号

国务院同意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检察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各地检查院的实际需要和当地财力的可能，有计划地逐步加以解决。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检察院系统 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

全国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关怀下，经过几年的努力，各级检察院工作条件逐步有所改善。但现有的工作条件，同担负的日趋繁重任务的要求，同实际工作的需要，都有很大差距，严重地影响了检察业务的开展，也影响了检察队伍的稳定。特别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展以来，各级检察院在工作条件方面的困难更加突出了。由于任务大量增加，对解决这些困难的要求也更加迫切了。现将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业务经费问题

检察院的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办案经费、装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和宣传教育费等。

按照国家现行财政制度，检察机关业务经费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拨款。各级检察院筹建时，有些部门不了解检察机关性质，没有拨给开办费、业务费，或者拨给的很少，与实际需要相差很远。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虽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通知》，但实际上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各级检察机关普遍反映办案经费严重不足。不少地方办公无桌椅，办案无旅费，有的地方对法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的案件，因经费紧张而不能进行。有的地方只有行政经费而无办案经费，或拨给包干经费，只够日常办公用品费用。

检察机关的业务经费应按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三十六号文件规定，既要“单列户头”，又要“给予保障”。可由省、市、自治区检察院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编造预算，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具备统管条件的，也可以实行分级编报预算、分级负担和分级管理使用的方法。

二、办公用房问题

各级检察机关在十年内乱中原有的办公用房被其他单位占用，现在要不回来，新建用房又无经费。据粗略统计，全国三千零八十九个检察院，仅有30%多解决了办公用房，而大多数是临时租借旧房子办公，条件很差，非常拥挤。有些基层检察院仅有租借的一、两间办公用房，有些人只能在门过道或走廊里办公，开会要到院子里或树林里。有的县检察院因为没有房子，机关牌子只能挂在大树上。

我们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能将检察院所需的办公用房列入地方建设项目，分批分期地给予解决。

各级检察机关干警的宿舍更是困难，希望各地人民政府分期分批加以解决。

以上请给予解决。

国务院关于调整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3〕171号

一九八一年成立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以来，对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七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大批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军队离休干部即将移交地方管理。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将原“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改为“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鉴于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后，各部门人事都有很大变动，对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负责人的人选作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万 里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何正文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朱云谦 总政治部副主任

吴庆彤 国务院副秘书长

崔乃夫 民政部部长

成 员 彭 敏 国家计委副主任

张彦宁 国家经委副主任

范子瑜 总后勤部顾问

王文同 公安部副部长

杨 琛 民政部副部长

田一农 财政部副部长

焦善民 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郭子恒 卫生部副部长
季 铭 商业部副部长
邓存伦 铁道部顾问
王展意 交通部副部长
李景昭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顾问
李纪章 国家物资局副局长

二、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民政部，继续由民政部主管这项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了充分发挥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以利共同协商做好安置工作，决定增加五名兼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杨 琦 民政部副部长
副主任 周 村 总参谋部动员部副部长
夏 伟 总政治部干部部副部长
钱文渊 国家计委劳动工资计划局副局长
李士彬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副司长
邢赞助 劳动人事部计划劳动力局副局长

三、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负责人，今后如有变动，由各有关部门确定接替人员，报领导小组备案。

四、地方各级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名称和成员，也要作出相应调整。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报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务院关于恢复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3〕165号

为了提高地质勘探工作质量，加强矿产储量的管理，搞好矿山地质勘探报告的统一审批工作，使国家矿山建设有可靠的地质资料作依据，并制定统一的矿产地质勘探规范、规定、要求等，国务院决定恢复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地质矿产部、冶金部、煤炭部、化工部、石油部、核工业部、轻工业部、水电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建材局等有关部门派负责同志参加，组成委员会。由地质矿产部部长孙大光同志任委员会主任，国家计委派一位副主任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地质矿产部，事业编制定为三十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 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 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国办发〔1983〕92号

国务院同意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现予转发，请抓紧落实。

调查企业成本，测算理论价格是经济领域里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将为加快价格改革创造有利条件。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 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

价格研究中心十月十五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汇报工作的时候，国务院领导指示要继续测算一九八三年理论价格。为此，价格研究中心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研究，按照一九八一年度财务成本调查的统一要求和口径，继续对一九八三年度各类商品的实际成本和价格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现将这次成本调查工作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八三年度成本调查的范围和内容，基本上和一九八一年度成本调查的范围和内容相同。为简便可行，对测算理论价格所需的财务成本调查表式、填表说明、商品目录和填报企业名单，作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和调整。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指定的企业，按照修改的调查表式、填表说明和商品目录填报。

二、一九八三年度财务成本调查，仍按照各行业特点分别部署：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地质、石油、船舶、水利、电力、建筑、城建和森工、煤炭、石油化工等管理高度集中或填报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仍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组织企业填报；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医药等行业仍由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推动。农产品成本调查仍按国家物价局的布置进行。商业企业仍按一九八一年度调查表式、填表说明。这次重新规定的商品目录由商业部门组织企业填报。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的统一部署，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份布置到填报企业。

三、根据一九八一年各地多数企业填报的经验，要求这次所有被调查的企业，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并组织有填报经验的财务会计等有关人员，在年终决算结束后，集中一段时间填报，于明年三月底以前报送主管部门审查。

四、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厅局，收到企业上报资料后，应抓紧进行审查，核对填报数字是否与企业财务决算数字相符，检查有无遗漏和技术性错误，审核无误后，报送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国务院各主管部，并送同级物价局各一份。

五、一九八三年成本调查表格、填表说明和商品目录仍由价格研究中心统一印发。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报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正在为恢复自己民族权利而英勇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衷心祝愿他们的正义事业取得新的胜利。

长期以来，刚毅不屈的巴勒斯坦人民在阿拉法特主席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同以色列侵略者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与支持。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要实现中东地区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坚决制止以色列的侵略扩张行径。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诞生，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要求恢复民族权利的不可动摇的民族意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国际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联合国早已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实行自决、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组织应当负起责任，采取切实措施使联合国大会历次通过的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决议得以贯彻。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不渝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失地的正义斗争。我深信，久经考验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原则，坚持团结，坚持斗争，终将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与阻力，实现自己的崇高民族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司长齐怀远就香港问题谈判的期限对记者提问的回答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九日

有记者问：中国曾表示过，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是有一定期限的，中国是否准备改变这一立场？

答：中国的立场没有任何改变。我们希望在明年九月之前能同英国达成协议。如果届时还达不成协议，中国将单方面宣布自己对香港的政策方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83) 国函字 215 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六日、七月二十二日请示悉。同意你区：

- 一、将南宁地区的邕宁、武鸣两县划归南宁市管辖。
- 二、将柳州地区的柳江、柳城两县划归柳州市管辖。
- 三、将桂林地区的临桂县划归桂林市管辖。
- 四、将梧州地区的苍梧县划归梧州市管辖。
- 五、钦州地区的北海市改由自治区直接领导。
- 六、撤销玉林县，设立玉林市(县级)，以玉林县的行政区域为玉林市的行政区域。
- 七、撤销钦州县，设立钦州市(县级)，以钦州县的行政区域为钦州市的行政区域。

- 八、撤销百色县，设立百色市(县级)，以百色县的行政区域为百色市的行政区域。
九、撤销河池县，设立河池市(县级)，以河池县的行政区域为河池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 盟市机构改革方案给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

(83)国函字 218 号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四日请示悉。同意你区：

一、撤销昭乌达盟，将宁城县、林西县、喀喇沁旗、敖汉旗、翁牛特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划归赤峰市管辖。撤销赤峰县，将该县的行政区域及喀喇沁旗的山前公社，马蹄营子公社的公格营子、西六家、四家、喇嘛地、岭上五个大队，娄子店公社的三道营子、四道营子、乔家窝铺三个大队，甸子公社的望甘池、昌盛远两个大队并入赤峰市。赤峰市设红山区、元宝山区、郊区。

二、撤销喜桂图旗，设立牙克石市(县级)，以喜桂图旗的行政区域为牙克石市的行政区域。

三、撤销布特哈旗，设立扎兰屯市(县级)，以布特哈旗的行政区域为扎兰屯市的行政区域。

四、撤销阿巴哈纳尔旗，设立锡林浩特市(县级)，以阿巴哈纳尔旗的行政区域为锡林浩特市的行政区域。

五、撤销东胜县，设立东胜市(县级)，以东胜县的行政区域为东胜市的行政区域。

六、核定八个盟、四个市(呼和浩特、包头、乌海、赤峰)党政机关编制总额(不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为二万零二百九十四人。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 恢复吴忠市给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83) 国函字 240 号

你区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请示报告收悉。同意撤销吴忠县，恢复吴忠市（县级），以吴忠县的行政区域为吴忠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黔江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83) 国函字 242 号

川府发（83）126号请示悉。

一、同意设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县以原黔江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联合镇。撤销黔江县。

二、同意设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自治县以原彭水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汉葭镇。撤销彭水县。

三、同意设立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自治县以原石柱县的行政区域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撤销石柱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邯郸等六个市实行市管县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83) 国函字 243 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邯郸、邢台、保定、沧州、承德、张家口六个市改由省直接领导。
- 二、将石家庄地区的获鹿、井陉二县划归石家庄市管辖。
- 三、将邯郸地区的邯郸县划归邯郸市管辖。
- 四、将保定地区的满城县划归保定市管辖。
- 五、将沧州地区的沧县划归沧州市管辖。
- 六、将承德地区的承德县划归承德市管辖。
- 七、将张家口地区的宣化县划归张家口市管辖。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企业广告费用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83) 财企字第 367 号

国务院国发〔1982〕23号《广告管理暂行条例》颁布以后，许多企业通过广告宣传，介绍产品品种、质量、性能和使用方法，对于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沟通产销、开拓市场，方便人民生活以及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有些企业滥用广告宣传名义，赠送产品、实物或直接资助，滥支广告费用等，不仅增加企业成本开支，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给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带来了

不利的影响。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明确企业的广告费用开支渠道，促进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对企业广告费用的管理和列支问题，规定如下：

1. 企业的广告宣传要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注意政治影响，为扩大生产和流通服务，并注意讲究经济效益，节约开支。企业所需的广告费用要编制年度预算，列入当年财务收支计划。

2. 企业的产品广告，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专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单位承办。广告费必须支付给承办单位，不得支付给个人。

3. 广告经营、兼营单位广告费的收费标准，应按《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即：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统一标准的，按统一标准执行；尚未规定统一标准的，暂由广告经营单位自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企业单位，为了推销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服务，利用报刊、广播、电影、电视，刊登、播放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张贴广告，所发生的广告费用，可列入企业销售费用中开支。如一次支付的广告费用数额较大时，可分次摊销。

5. 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企业的广告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严禁以广告为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产品、实物或资助。

本规定适用于工业、交通、商业、外贸、农牧、文教和军工企业。过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方面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办理。

商业部、铁道部、交通部 关于切实做好商业物资优先运输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 (83) 商储(商)字第34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市场购销两旺，商品运量不断增长。当前正是商业购销旺季，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商业物资调运任务十分繁重。为了

做好这项工作，支持生产，促进购销，安排好城乡市场和人民生活，特通知如下：

一、铁路、交通、商业部门要继续贯彻国家经委关于轻纺产品（包括生产所需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六优先”的原则，把商业物资特别是鲜活易腐和市场急需急缺物资的运输作为重点安排好，进一步活跃市场，保证供应。

二、各地商业部门要加强运输管理，认真编制和及时向铁路、交通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对核准的计划要认真组织和落实货源，做好车、船、货的衔接和短途集运、装卸劳力的安排，保证运输计划的完成。铁路、交通部门对安排的运输计划要及时调配适用的车船，体现优先运输的原则，共同把商业物资的调运工作搞好。对临时紧急计划外运输，要尽量给予安排。

三、由于今年农副产品丰收，轻纺产品增产，商品调运量增加，目前部分水运地区有些商品待运，各有关地区商业部门要立即向当地港务、航运部门提供商品名称、数量、到达港；有关港务、航运部门要尽量调配适合装运商业物资的船只进行抢运，力争在短时期内运出。

四、沿海、长江、内河的客班轮，凡是停靠港都要安排装运商业物资，特别是只有一条水运路线的地区，要确保商业物资的及时运输。商业部门要及时组织好货源，做到不影响客班轮停靠，不误开航时间；收货地区的商业部门要及时把到港的货物搬出港口。

五、铁路部门对商业部门的零担商品，各站有条件时，在发运数量和时间上应给予优先照顾，以适应多渠道、少环节组织商品流通的需要。

商业部门要加强商品包装，保证在正常装卸作业时不能散捆、破包。使用敞车装运日用工业品时，要将比较贵重的商品装在货车底部，以保证安全。

六、铁路、交通、商业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加强商品的合理调运工作，避免品种单一的同种商品在一个地区内又进又出的对流运输和迂回运输，以节省国家运力和降低流通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商业部关于全国临时免收布票、絮棉票 对棉布、絮棉敞开供应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随着棉花的连年增产和化纤工业的发展，纺织品的资源日益充裕。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的生活需要，根据当前棉布、棉花的生产情况，确定从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市场销售的棉布和絮棉临时免收布票和絮棉票，一九八四年不发布票和絮棉票。鉴于棉花收购价格多次提高，絮棉的价格一直未动，絮棉敞开供应后，在适当提高絮棉等级质量的同时，适当调整絮棉的零售价格。国家对絮棉将继续负担一部分补贴。已发的一九八三年絮棉票，在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按调整前的价格和质量供应，过期作废。敞开供应的絮棉，从十二月一日起执行新价。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

〔83〕教计字170号

《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请示》，业经国务院审定同意，现发给你们，从一九八三年十月起执行。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六年以前，根据中央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委、局，新建或在原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基础上改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下同）。这些学校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个别学校招高中毕业生），学制一、二、三、四年。一九六八年，按照中发〔68〕94号《关于一九六七年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毕业生分配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半工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进行了分配，绝大部分当了工人。

据了解，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多数表现较好，多年来发挥着积极作用，有的已成为工商企业生产、技术、管理的一支重要力量。最近几年，由于评定技术职称等都讲学历，而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学历未被社会所承认，少数毕业生的工资还低于现行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水平。为了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精神，对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工资等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学历问题

（1）一九六六年以前，凡经省、市、自治区，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和省（市、自治区）授权有关部门或专设机构批准，新建或由其它学校改办的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初中毕业生或相当初中毕业生文化水平的学生，学制三年以上，或招收高中毕业生单独编班，学制二年以上，采用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教材或相当此种水平的教材，学习期满毕业的学生，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同等学历对待。

凡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如学制一、二年的学校的毕业生，或学校虽然符合上述条件，但按中发〔67〕156号通知规定，当时已转为徒工、正式工没有毕业的学生，则不能按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同等学历对待。对前一类已经毕业的学生，仍维持原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对没有毕业的学生是否算原学校肄业学历，由各部门、各地区自行决定。

（2）承认其毕业生具备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同等学历的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改制前的在校学生（规定不列入半工（农）半读学生除外），无论是随同改制后招收的学生一起编班学习，还是按原班级学习毕业的，一律视同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承认其学历，改制前已经毕业的均不在此列。

（3）哪些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符合上述条件，及其毕业学员可以承认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同等学历的审定工作，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的教育部门负责。

二、关于工资待遇问题

凡按上述规定承认学历的毕业生，可按国发〔1980〕317号文件规定，给予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待遇。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职工，现行工资额低于行政二十四级的，可以增加到行政二十四级的工资额。高于或等于的不动。凡不符合上述规定、未被承认学历的人员，仍维持原工资待遇不变。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可以参照办理。

三、关于使用问题

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承认其学历者，仍按当时办学的宗旨，即既可以当工人、农民，也可以当干部的原则，不涉及本人目前工作重新调整、安排问题。

四、半工（农）半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善后处理工作，原则上中央部门举办的学校由中央部门办理；地方举办的学校由地方办理。包括复审、核对原来学校，并按原学校名称补发学生毕业证书等事宜。

五、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委，根据本意见的原则精神，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另外，中央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举办的半工（农）半读高等学校毕业生的

学历、工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当时办学的有关规定，参照本文精神，自行研究解决。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灭鼠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83) 中爱卫字第19号

自今年三月国务院发出国发〔1983〕35号文件以来，全国各地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灭鼠活动，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二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今春以来已灭鼠四亿多只。但从整个情况来看，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方对灭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鼠害仍很严重。

在最近召开的中央爱卫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同志指出当前四害当中，老鼠危害最为严重，不仅吃粮食，而且传播疾病危害人民健康，要作为重点来抓。中央爱卫会主任廖汉生同志在会上也强调在防制蚊、蝇、鼠害方面，要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希望各地响应中央领导同志的号召，认真贯彻国发〔1983〕35号文件精神，立即行动起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抓住鼠类入蛰、出蛰的有利时机，开展大规模的冬春季灭鼠活动。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建立强有力的灭鼠领导班子。各级爱卫会要把灭鼠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由爱卫会牵头，卫生、农牧渔业、林业、商业、粮食、供销、化工、城建等部门参加，组成灭鼠领导小组，动员各行各业在今冬明春进行一次至几次突击灭鼠活动。

二、采取综合措施，开展联防灭鼠。根据各地经验，必须采取领导、技术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突击与经常相结合，药物毒杀与其它灭鼠方法相结合的综合措施，限定时间，集中人力、物力，以县、市为单位进行大面积的灭鼠才能控制和消除鼠害。各地可根据情况与相邻省、市、自治区、县联合起来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家鼠野鼠一

起消灭，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做好宣传教育和药物供应工作。各新闻、宣传部门要向广大群众讲解灭鼠防病保粮的重要意义和科学的灭鼠方法。同时，有关单位要大量生产高效、低毒的灭鼠药，保证灭鼠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八四年所需要的药物数量于十一月底以前报送中央爱卫办，以便与化工、商业部门联系解决。

四、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今年三月以来，各地贯彻国务院35号文件，虽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仅消灭掉约现有鼠的十分之一，根据重点地区的经验，每年要突击灭鼠2—3次，每次灭掉现有鼠的80%以上，才能控制当年的鼠害。因此，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经过几年连续作战，使老鼠的密度降低到5%左右，才能达到鼠类不足为害的水平。

五、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今年以来各地区、各行业都出现了一批灭鼠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已取得较大成绩的地区，要巩固成绩，向大面积发展。灭鼠工作较差的地区，应立即行动起来，认真抓好这一工作，变后进为先进。

我们相信，只要加强领导，依靠群众，措施得力，方法得当，坚持数年，鼠害是完全可以控制住的。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京政办发〔1983〕122号

为减少城市交通噪声，保障首都人民有比较安静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凡在本市行驶的各种机动车，今年年底以前一律改用低噪声喇叭（音量不超过《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规定的一百零五分贝）。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后，未改用低噪声喇叭的机动车，不准在市区道路（市区范围北至清河，南至东高地，西至石

景山，东至定福庄）上行驶。

二、在安装禁止鸣喇叭标志的街道、路段，从今年十月一日起，严禁机动车鸣喇叭（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备车执行紧急任务及其他机动车遇有紧急危险情况时除外）。

三、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要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在三环路以内或郊区城镇行驶时不准鸣喇叭；
- （二）在非禁止鸣喇叭的时间、地区行驶需按喇叭时，一次按鸣时间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三次；
- （三）禁止用喇叭叫门、叫人；
- （四）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备车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严禁使用警报器。

四、外地进京的机动车辆，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凡未使用低噪声喇叭的，一律禁止进入市区。

五、从《通告》发布之日起，机动车制造厂、改装厂制造、改装的各种机动车，必须安装低噪声喇叭。未安装低噪声喇叭的车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不予核发牌照。

六、对于违反本《通告》乱鸣喇叭的违章行为，要依照《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第十六条和《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